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513號

聲請人 即  
債 權 人 廖怡君  
代 理 人 陳素梅  
相對人 即  
債 務 人 大愛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淑卿  
代 理 人 李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，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，而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具備合法、可能、確定之執行條件，倘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不合法、執行不能(包括事實上不能及法律上不能)，或執行內容不明確者，執行法院即無從為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2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，請求債務人應將上開判決附表之案件資料(下稱系爭資料)返還予債權人。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6日命債權人查報系爭資料所在處所，債權人陳報系爭資料仍由債務人實際持有掌控，本院於114年8月6日至債務人之營業場所樓下，債務人否認債務人之陳述，表示系爭資料前已返還債權人之母即債權人代理人，事實上已無從交付；債權人代理人到場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故無從至債務人營業場所取交；本院於114年12月3日再至債務人營業場所取

01 交，執行人員依債權人代理人聲請並經債務人同意進入其營  
02 業場所，債權人代理人於債務人員工桌面翻找系爭資料，執  
03 行人員協助啟視些許抽屜，均未查得應交付之系爭資料。本  
04 院依債務人之陳述及現場執行之客觀情事綜合判斷，無從認  
05 定債務人顯有交付之可能而故不交付，應認本件執行不能，  
06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以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